

# 东昌府区出台意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所有部门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根据东昌府区政府日前出台的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今年将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要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并将窗口集中到区政务服务中心。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将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审批办理场所予以公开。

## 行政审批事项 将编写服务指南

在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东昌府区政府提出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制定出台《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写规范》,推动部门理顺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审批权限和裁量权。要根据规范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报区编办备案,10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与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系统(行业)内同一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等在不同层

## 审批窗口集中到 区政务服务中心

今年东昌府区还将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要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并将窗口集中到区政务服务中心。

改进跨部门审批,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审批事项,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牵头部门的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答复;区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6月底前全部实现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类审

## 对事中事后监管 月底出指导意见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东昌府区提出根据省、市出台的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2015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指导意见,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内容、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政府部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转变管理理念,根据意见要求制定具体的措施办法,明确监管工作内部责任分工,完善岗位职责制,切实加强监管。

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

级、不同地区相对统一。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按业务手册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实行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将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审批办理场所予以公开;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实

批事项年底前基本实现并联办理。推进网上审批,以行政相对人网上申报、工作人员网上办理、行政审批机关网上回复为目标,逐步将具备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线下”办理复制到“线上”办理。

对纳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彻底清理,除上级明确调整为内部审批,或依法转为行政许可的事项外,其他一律取消,年底前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对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明确取消的行

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单位)立即停止审批,并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除上级明确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和国家法律设定的外,不再新增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部署要求,2015年全面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今后凡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以法定形式设定。

依法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等行为。各部门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要破除地方和行业垄断,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平等进入;推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单位)立即停止审批,并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依法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等行为。各部门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要破除地方和行业垄断,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平等进入;推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聊城调整住房 公积金上下限

本报聊城7月15日讯(记者 谢晓丽) 15日,记者从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数据,聊城市决定自7月1日起,调整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调整后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2534.4元。下限为130元。

自2015年7月1日起,聊城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520元)的3倍,即10560元;最低缴存基数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即1300元。月工资额未超过月平均工资3倍的,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2534.40元。计算公式: $3520 \times 3 \times 12\% + 3520 \times 3 \times 12\% = 2534.40$ 元。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130元。计算公式: $1300 \times 5\% + 1300 \times 5\% = 130$ 元。

## 电网网供负荷 达263.1万千瓦

本报聊城7月15日讯(记者 张召旭 通讯员 张庆海 王景贺) 受近期聊城地区持续高温炎热天气影响,制冷负荷持续攀升,聊城电网用电负荷居高不下。7月12、13、14日连续三天内,聊城电网网供负荷以每天增加22万千瓦的数值飙升。14日上午11时52分,负荷突破去年7月21日的历史最高251.02万千瓦,达到263.1万千瓦,创下聊城电网网供负荷历史新高。

## 慈心一日捐



14日,聊城市复退军人医院举办“慈心一日捐”自愿捐款活动,由院领导带头捐款,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将一份份饱含关爱之情的善款投入捐款箱内,筹得善款10万余元。充分体现了该院作为全市唯一一所民政优抚医院,在助残、助困、关爱困难群体等方面发挥积极带头作用,为建设美丽和谐聊城献出一份爱心。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张绪江 摄